

2.6 環境影響評估

2.6.1 環境影響評估法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2 年 01 月 08 日公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內容：

一、第 1 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第 5 條：

(一)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2.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3.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4. 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5.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6.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7. 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8. 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9.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10.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2.6.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9 年 08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62034 號令「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內容：

一、第 1 條：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第 10 條：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 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位於國家公園。
2.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位於重要濕地。
4.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5.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6.位於水庫集水區。
- 7.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8.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 9.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10.位於海域。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 11.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12.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13.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14.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 （1）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 （2）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 （3）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15.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
 - （1）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 （2）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 （3）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三、第 14 條：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但河川天然改道，不在此限。
-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五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五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十五公以

上。但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已完成之疏濬計畫，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三) 防洪排水、兼具灌溉工程之防洪排水，其興建或延伸工程（不含加高加強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4.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排水路，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6. 河堤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二十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河堤長度累積三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河堤工程，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四) 防洪排水之滯洪池工程，申請開發面積一百公頃以上。但利用廢棄之鹽田、魚塭開發或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者，不在此限。

本計畫疏濬工程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符合第 5 條規定，而本計畫北港溪河口疏濬作業主要位於北港溪治理計畫公告範圍內，屬於防洪排水工程，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點第 4 項之內容，惟本計畫屬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計畫範圍約 500 公尺，應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箔子寮漁港疏濬作業為既有港區範圍維護浚挖，適用於第 10 條第一項之內容，應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6.3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

依行政院民國 71 年 04 月 22 日第 1777 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辦理。擬定工作計畫經行政院以民國 71 年 06 月 23 日台七十一交第 10550 號函及民國 71 年 08 月 13 日台北縣(71)忠授一字第 6751 號函核定。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1)」報告內容，將台灣沿海地區具有特殊自然資源區域規劃為保護區，針對其實質環境、自然資源特色、目前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政策等，擬定保護措施，以維護區內之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沿海保護區依保護程度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二類，保護原則分別為：一、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二、以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本計畫位置為北港溪河口及箔子寮漁港及沿海，屬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其位於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範圍為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臨海岸公路，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如所圖 2.16 示。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依資源特性劃定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為自然保護區，保護區範圍其餘地區皆為一般保護區。本計畫位置位於一般保護區內，保護區內須採取保護措施如所表 2.3 示。儘量維持泥質灘地之土地利用型態，本計畫疏浚位置主要位於北港溪河口，初步調查土壤成分大多為沙質，可降低對泥質灘地之影響，符合保護區保護原則。

表 2.3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內容彙整表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保護範圍	本保護區位於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臨海岸公路；西至20公尺等深線。 1. 自然保護區：依資源特性劃定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為自然保護區。 2. 一般保護區：除上述自然保護區外，其餘地區皆是。
資源特色	1. 海岸植物：可概分為鹽生植物、紅樹林及沙地。鹽生植物生長於濱海鹽分地，其中細葉草海桐與甜藍盤為稀有植物；紅樹林分布於東石與布袋一帶之海濱與河口地區，其中五梨跤為針對稀有種；沙地植物生長於海邊沙丘地帶，草本植物有馬鞍藤等，木本植物有蔓荊等。 2. 海岸動物：本區之海岸動物主要分布於潮間帶之泥質灘地，除有牡蠣、文蛤等經濟性貝類外，尚有螺類、腕足類等無脊椎動物；此外，遷移性水鳥亦屬重要之觀賞資源。 3. 海洋生物：常見之魚類有銀漢魚科、四齒魨科等。
保護措施	1. 一般保護區：為維護本區環境生態特色並保育漁業資源，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泥質灘地應儘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型態，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任何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之規劃實施，必須先評估其對沿海環境之影響，並會本保護計畫之專責機構同意後辦理。 (2)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2. 自然保護區：為維護珍貴自然資源，自然保護區並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除學術研究、繁殖需要或專案核准者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2)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 (3)禁止排放污水、廢游及堆放廢棄物。 (4)貝類養殖與航道之通行以不影響紅樹林之生存與拓展為原則。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1)



底圖來源：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本計畫套繪

圖 2.16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示意圖